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张政字〔2019〕36号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激发创新活力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各管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属有关单位，中央、省属驻张企事业单位：

《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激发创新活力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激发创新活力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科研管理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冀政字〔2019〕4号)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着力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按照“能放尽放”的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充分释放创新创业活力,营造更加有利于可持续创新的良好环境,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一)完善科技计划设置和科研项目管理

1. 优化设置科技计划体系。围绕冬奥会筹办、脱贫攻坚和建成首都“两区”三大历史任务,交出冬奥会筹办和本地发展两份优异答卷战略目标,聚焦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发展,加快推进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创新链、政策链深度融合,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合理设置科技专项数量和项目数量,建立更加集中统筹、精准高效、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监管有力的科技计划管理新机制。

2. 规范项目申报指南编制。按科技计划类别分类编制项目指南,建立由科研单位、企业、专家、部门等各方参与的项目指南生成机制,逐步推行市级科技计划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制度,扩大项目指南社会知晓度,增加科研人员项目申报准备时间。

3. 精简项目申报程序。简化放宽项目申报前置条件,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推行“材料一次性报送”制度。凡能够通过公开

渠道查询的资质、信用等信息,申报单位不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申报指南另有要求外,对省市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实行项目直接申报,不再通过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除涉密项目或申报指南另有规定外,科技计划项目推行无纸化申报,最大程度降低项目申报成本。

4. 完善科技计划管理平台。进一步加强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建立科技专家库,按权限向项目承担单位、归口管理部门以及专家学者等相关主体或个人开放,加强数据共享,逐步将其打造成为统一化、闭环式、智能化的科技管理平台。凡是市级科技管理信息平台已有的材料或已要求提供过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

5. 简化科研项目过程管理。推进从过程管理向效果管理转变,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对关键环节的评估以信息化手段为主,项目承担单位只需按合同规定时间节点,上传项目实施进度、专项资金支出等有关数据。强化科研项目法人责任制和项目承担单位主体责任,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和除重大项目以外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重大项目监督检查要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实行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和互认,最大限度降低对科研活动的干扰。

6. 赋予项目负责人更大权限。科研项目申报期间,以项目研究人员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评审论证;科研项目实施期间,除

涉及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更改外,项目负责人可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绩效目标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合作单位、项目参研人员和科研团队,并向项目管理部门备案。

7. 改进项目验收方式。根据不同类型科技计划项目,制定相应验收办法。可采取提交科技报告、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用户测评、研发目标实现程度比对等方式进行验收。验收主要依据项目合同组织开展,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项目承担单位可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尽可能节约项目研究人员的时间和精力。

8. 加强科研活动诚信管理。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科研经费使用、创新载体建设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实现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和引导,完善科研不端行为调查核实、公开公示、惩戒处理制度,强化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推进科研信用与其他社会领域诚信实施联合惩戒。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

9. 简化项目预算编制。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精简管理流程,将直接费用中的预算科目进行有效合并,试行将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合并,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科目合并。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需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用提供明细。

10. 扩大科研项目预算调剂权。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在项目

经费总额不变的情况下,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所有科目的经费支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相关制度,及时为项目研究人员办理调剂手续,作为项目结题、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11. 放宽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费支出进度可由项目负责人自行掌握。后补助、奖励补助等财政性项目资金,由承担单位自主用于研发活动。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需要举办的会议,对邀请参加会议的国内外专家、学者及有关人员,可列支城市交通费、国际旅费等费用。项目承担单位聘用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项目提供的经费管理服务费用,可在相应科研项目劳务费或间接费中列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根据有关规定,可制定符合实际需要的科研经费内部报销办法,对科研活动产生的确实无法取得发票的费用,简化审批、据实报销。

12. 赋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自主权。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包括进口科研仪器设备),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办理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或采购方式审批手续,可自行选择采购组织方式和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中,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调整政府采购预算内容,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

购灵活性和便利性。允许国有科研仪器设备以市场化方式运营，实现开放共享。

13. 提高科技项目间接费核定比例。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核定，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其中1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不超过30%，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不超过25%，300万元以上的不超过20%。充分发挥科研绩效激励作用，间接经费的绩效支出要突出创新质量贡献导向，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个人和青年人才倾斜。

二、优化科技人才创新激励机制

(一)规范科技领域人才称号。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科学设置科技人才计划，突出人才培养使用导向，明晰支持范围，明确支持周期。开展科技人才计划申报查重制度，一个人只能获得一项相同层次的人才计划支持，人才计划项目结束后不得使用有关人才称号。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要逐步取消入选人才计划与薪酬待遇和职称评定等直接挂钩的做法。不得将科研项目(基地、平台)负责人、项目评审专家等作为荣誉称号加以使用、宣传。

(二)改进科技领域人才评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要对科技项目、人才项目、创新平台和基地建设、学科和机构评估、科技奖励评审、职称评审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等科技评价中涉及简单量化的做法进行清理，对政策文件、各类考核评价条件中涉及“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

“四唯”的规定进行修改。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减少评价频次,对评价结果连续优秀的,实行一定期限免评制度。

(三)加大科研人员薪酬激励。对全时全职承担市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或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任务的项目团队负责人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年薪所需经费允许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并单独核算,不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立项时与市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人员名单和年薪标准,并报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备案。项目范围、年薪制定具体操作办法由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依据《关于印发〈张家口市人才使用实行年薪制、项目工资制、协议工资制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张人社发〔2018〕32号)细化制定。

(四)赋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横向委托项目职务科技成果归属及使用自主权。对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双方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未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处置,允许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横向委托项目获得的收益,科研人员按照合同约定提取报酬;如无合同约定,允许全部留归项目组成员自主分配并依法缴纳所得税。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参照省相关规定遵照执行。强化成果转化激励,允许转制院所和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科研人员

以“技术股+现金股”形式持有股权；可引入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成果转化；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订单方式参与企业技术攻关。

(五)落实科技成果现金奖励税收优惠政策。对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的科技人员通过科研与技术开发所创造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职务科技成果，采取转让、许可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在相关单位取得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发放的现金奖励，在符合财政部、税局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要求条件的，减半计入科技人员当月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创新科研项目绩效评价机制

(一)科学设定科技计划评价体系和项目绩效目标。市级科技计划要根据不同科技专项特点，围绕解决重大科技需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出科学、合理的科技专项绩效目标，明确考核周期及阶段性目标。项目指南要按照分类评价原则，对各类项目提出绩效目标要求。项目申报书和任务书要设置具体的绩效目标和适用于考核的结果指标，并按照关键节点设定明确、细化的阶段性目标，用于判断实质性进展。项目立项评审应注重绩效目标、结果指标与指南要求的相符性，以及创新性、可行性、可考核性。

(二)建立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体系。根据科研活动不同研究特点，完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分类开展绩效评

价。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突出原创导向,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 and 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以同行评议为主;社会公益性研究项目突出需求导向,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目的,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应用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突出企业主体、市场导向,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以用户评价、第三方评价和市场绩效为主。

(三)严格依据任务书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强化契约精神,严格按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的绩效考核有关约定逐项考核结果指标完成情况,突出代表性成果、刚性技术指标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适当降低论文、专利等短期量化指标权重。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原则上在项目验收时一次性进行,依据任务书约定考核结果指标完成情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作出明确结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迟验收。对重大项目可进行关键环节考核,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应及时予以调整或取消后续支持。重点研发项目、重大科技项目等原则上在执行期结束后2—3年内进行绩效跟踪评价,重点关注项目应用推广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

效益。

(四)加强科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在后续项目支持等工作中给予倾斜。针对失败项目要认真分析原因,确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完成项目目标的,要宽容失败,鼓励大胆探索;因科研态度不端而导致项目未完成的,要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四、营造激励创新浓厚氛围

(一)建立分级责任担当机制。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建立科技创新活动尽职免责制度,在开展自由探索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活动中,对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单位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要支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按照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和科技创新规律进行的改革创新,正确区分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完成项目目标和因科研态度不端导致项目失败,鼓励大胆创新,严惩弄虚作假。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二)强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主体责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依据国家和省、市科技改革创新政策,积极完善本单位科研、

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强化科研人员主体地位,在充分信任基础上赋予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实行终身追究、联合惩戒。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有关办法,进一步完善科研创新管理激励机制。

(三)建立科研信息管理共享机制。建立科技报告制度,凡是财政资金支持、非涉密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成果验收前,应在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及时提交科技报告,向社会公开。完善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审计等信息共享平台,对同一科研项目实行监督、检查、审计结果互认。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要尊重科研规律,减少审计检查频次,出现对相关政策理解不一致的,要及时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并调查澄清。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5 日印发
